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卫老健〔2020〕1号

---

关于加强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1号）要求，现就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对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新发现的乙类传染病，实行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老年人免疫功能弱，是传染病的易感人群和高危易发人群，从全国疫情来看危重症人群中老年人居多。我省老年人数量多，寿龄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老年群体中扩散蔓延的严峻形势，从保护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高度，将老年人的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在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各项措施，调动有效资源和力量，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有效降低老年人感染率，尽最大努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

## **二、做好居家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根据居家老年人的特点，通过媒体网络、广播电视以及上门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指导老年人及其家人科学认识和预防疾病，增强防控意识，提高防护能力。要告知老人尽量减少外出，如果确需外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各地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及患有多种慢性疾病的老年人信息，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和签约家庭医生作用，关注好老年人健康状况，做好健康指导和管理。全省所有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应立即暂停居家老年人上门服务项目（待疫情结束后再行弥补），对居家的失能

(失智)老年人，确有上门护理服务需求的，上门人员应完善相关防护措施并做好老年人家中的清洁消毒工作。春节期间，农民工大批返乡，农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农村留守老年人被感染机率增大，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村医的作用，重点做好留守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和宣传引导工作。对高龄、失能的独居老年人要重点关注，由指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期上门测量体温，有发热症状的立即转诊到定点医院就医。

### **三、做好社区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所有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助餐点、社区老年活动室、老年护理站、老年大学等服务设施应临时关闭。应暂时停止举办老年人聚集和集体活动，认真做好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为老服务场所的消毒及空气净化。社区工作人员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指导老年人做好科学防护。要注意调配针对老年人的医护力量和防护物资，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社区卫生防疫工作的指导，发现发热老年患者要立即按要求转诊到定点医院就医。

### **四、做好入住机构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全省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实施临时封闭管理，在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机构一律不得接待走访、慰问和探视入住老年人的外来人员，确有进入养老机构需要的(包括医护人员)，应逐一测量体温并做好防护措施。老年互助幸福院应暂停服

务，妥善劝导老年人返回家庭居住。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疫情进展，对集中收住老年人的各类养老机构制定疫情防控的应急预案。老年医院、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等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在院老年患者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院内感染，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发热老年患者的筛查、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疑似肺炎疫情，立即转诊到定点医院。已经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协议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落实老年人优待和就医绿色通道要求。加强对养老机构内所有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传播权威疫情信息，普及科学防控知识，指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高度重视加强老年人心理调节，纾解焦虑恐惧情绪，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要停止举办聚集性活动，实施严格消毒，保持环境卫生，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及时采购发放日常防护用品。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养老机构内应当配置相应的防护用品，具备必要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设置隔离观察室，有条件的设置隔离区和消毒室。要严格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认真做好机构内老年人的健康监测和防护工作，对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老年人建立明细表格，应当包括日期、姓名、性别、年龄、活动区域、体温等信息，并做好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送医，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确诊或疑似病例，

全力保障机构内老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做好防护准备，工作期间严格做好消毒防范工作。

## 五、加大保障和督导力度

要加强对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联防联控，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安排好防控物资和资金支持，保障辖区内养老机构的防控物资供应。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居家、社区、机构老年人的宣传倡导，使广大老年人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危害性，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广泛动员涉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帮助高龄、行动不便等有困难的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健康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老龄办）、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不断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附件：1.写给全省老年人的倡议书

2.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写给全省老年人的倡议书

全省的老年朋友们：

正值农历庚子春节，省老龄办衷心祝您节日快乐、阖家安康！

近期，全国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我省也深受影响。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当前，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正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以赴战疫情。为此，省老龄办向老年朋友们提出以下倡议：

1. 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面对疫情，老年朋友既不能不在乎，也不要过度恐慌，要保持理性，科学防控。

2. 最大限度减少聚集。尽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如商场、饭店、车站、公共浴池、棋牌室等地。

3. 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必须外出和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物品和部位；尽量避

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从公共场所返回后，要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家中备置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资。

4. 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居室勤开窗，经常通风。不共用毛巾，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勤晒衣被，进行室内擦拭消毒。注意补充营养，减少或杜绝研究，多喝水。

5. 注意食品卫生安全。不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避免前往售卖禽类、野生动物等活体动物的市场。避免接触或食用未高温处理过的动物产品。

6. 科学合理调节身体。当您不能外出时，可利用室内空间活动，适度锻炼身体。注意保暖，尽量避免感冒。患有慢性病的老年朋友，要遵医嘱按时服药，做好慢性病管理。保证充足和规律的睡眠，保持身心愉快。

7. 注意提高防范意识。尽量避免接触发热、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如果近期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者疑似感染者有过接触，要尽快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听取医务人员的建议。

8. 主动问诊安全就医。如果出现发热或咳嗽等可疑症状，应主动戴口罩，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要主动告诉医生自己在疫情流行地区的旅行居住情况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记住所在辖区发热门诊的电话，有任何疑问可以致电咨询。

9. 加强健康知识学习。主动学习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相关知识，注意获取由权威机构发布的防病知识和疫情信息，增强对虚假和错误信息的辨识能力，不信谣，不传谣，防止上当受骗。老年朋友的家人要发挥督促教育作用，帮助老年朋友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相信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人民同舟共济、众志成城，一定能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祝全省老年朋友们健康平安！

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

## 附件 2

#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情形	防控措施
养老机构未发现病例	<p><b>1.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b>养老机构负责人全面负责防控工作，制定有效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应急值守。</p> <p><b>2.加强进出人员管理：</b>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向老年人家属发布养老机构防范疫情安排和相关服务通知。实施临时封闭管理，一律暂停接待外来人员探视和接收老年人新入住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确有进入养老机构需要的（老年人病重、病危、病故、失能由亲属长期陪伴照顾等），做好登记核查、体温检测、协助消毒、安全提示等工作。因特殊情况到访人员应当在指定的区域和路线活动，并遵守相关防控要求。</p> <p><b>3.管理返院人员：</b>因特殊原因外出后返回的老年人应当了解其前期生活情况，并做好相关检查，并在养老机构内设立隔离区，进行不少于 14 天</p>

的隔离观察。回家过春节的养老服务人员返院后，要进行体温监测，如遇有发热、咳嗽等感冒病症人员，要先留在家中休养观察，暂不返岗工作。

**4.避免人员聚集：**养老机构内不举办聚集性活动。

**5.开展健康教育和心理调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使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加强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心理调节，纾解焦虑恐惧情绪，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

**6.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指导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健康习惯，房间多通风，保持家居、餐具清洁，做好个人防护，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口罩，保持手卫生。规范供餐，不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相关工作人员避免前往贩卖活禽或野生动物的市场。

**7.治理环境卫生：**对老年人入住区域、垃圾箱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水、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做好

	<p>养老机构内消毒工作。</p> <p><b>8.准备物资：</b>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p> <p><b>9.监测健康状况：</b>主动做好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对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加强营养和血压、血糖等指标的监测，规律用药，做好慢性病防控。</p> <p><b>10.及时就医：</b>老年人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应立即送医，并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老年人及其陪护人员应始终佩戴口罩。一旦发现疑似感染的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工作，督促其到指定医疗机构检查。</p>
养老机构发现病例	<p>机构中出现入住老年人或工作人员确诊感染的，除上述 10 项措施外，还包括：</p> <p><b>11.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b>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立即协助转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及时向当地疾控机构和上级部门报告。</p> <p><b>12.管理密切接触者：</b>协助疾控机构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其护理人员等）开展排</p>

查并实施 14 天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体温测定，随访健康状况，指导其监测自身情况变化，并随时做好记录。

**13. 加强消毒：**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做好养老机构内清洁消毒工作。

---

抄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

校对：姜晓健